

銀行權力的邊界：2015 年盧加諾判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這些限制措施引出了一個瑞士私法問題：對於未能證明稅務合規的客戶，銀行能否拒絕支付其資產？這一問題被提交至提契諾州法院。2015 年 2 月 12 日，提契諾州上訴法院第二民事庭維持了一審對一名意大利客戶有利的判決。該客戶的銀行曾要求其提供稅務合規聲明，拒絕其提取 75,494 歐元現金，凍結向當地商戶的轉賬，並以新的商業政策為由宣佈關閉帳戶，援引的理由是法律和聲譽風險。¹法院認為，銀行不能僅憑其內部指令限制客戶動用其資產。FINMA 關於聲譽風險的表態並不要求採取此類限制。意大利 2014 年引入自洗錢罪的新法律在瑞士並無直接適用效力。拒絕將資產返還其合法所有人缺乏法律依據。²

該判決並不妨礙銀行終止業務關係，銀行根據一般業務條款仍可自由為之。判決也未涉及銀行掌握洗錢具體跡象的情形。但它確實為以客戶自有資金為籌碼索取合規證明的做法設定了界限。當時瑞士從業者曾討論：無可指摘的業務經營保證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為合同上的限制提供正當理由，而資本流動自由以及銀行與客戶之間的私法關係又在多大程度上對其加以限制。³盧加諾最終形成的平衡是務實的：銀行與拒絕合規化的客戶終止關係，通過轉賬將資產支付至客戶名下、位於進行資訊交換的國家（通常是意大利）的帳戶，並避免大額現金提取。這一途徑確保資金到賬時即為意大利當局所見。

1 2014 年客戶的兩難處境

到 2014 年，在盧加諾持有未申報帳戶的意大利客戶面臨的選擇越來越少。他的銀行要求提供合規證明，並威脅關閉帳戶。向新加坡、迪拜或其他遙遠金融中心的轉賬被凍結或受到審查，而這些金融中心本身也在承諾實行自動資訊交換。現金提取受到限制。2009 年第 78 號法令第 12 條的推定使帳戶本身作為隱匿收入而應納稅。翻倍的核定期使其風險敞口延伸至 2004 或 2005 納稅年度以來的各年。意大利議會正在審議一部自願披露法。正是在這種情況下，意大利立法機關推出了第四個合規化計劃；它與三次 *scudi*（稅收盾牌）的不同之處在於，它既不匿名，也不便宜。

2 註釋

1. 提契諾州上訴法院第二民事庭，2015 年 2 月 12 日判決，據 Zulay Manganaro 報道，“Seconda Camera Civile Tribunale d'Appello di Lugano. Una sentenza sui conti degli italiani”，Studio Cataldi，2015 年 2 月 28 日，<https://www.studiocataldi.it/articoli/17718-seconda-camera-civile-tribunale-d-appello-di-lugano-una-sentenza-sui-conti-degli-italiani.asp>。案號無從獲得。
2. Manganaro（見上文）。
3. SUPSI 2015 年 4 月 17 日研討會（見上文），其中收錄 Francesco Trezzini 關於因外國稅務風險而實施銀行限制在民法上的正當性的文稿。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limits-of-the-bank-s-power-the-lugano-judgment-of-2015